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26樓金殿海景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
- 3.(1) 重選鍾瓊林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鍾聰玲小姐為董事。
(3) 重選謝鵬元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委任期為本會結束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並將第5和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分別提呈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1) 動議：
 - (a) 於下文(c)段所載之規定下，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向股東配售新股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aa)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與(bb)(倘董事會經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總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之較早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優先購股權(除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須就零碎股權或法律上或執行上之問題作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可全權處理因該等例外情況或安排而並未配發予該等原應享有配股權股東之股份);及

就本決議案中所提及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股份」應指或會因此而作出調整的股份數目。

(2)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能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之較早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就本決議案中所提及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股份」應指或會因此而作出調整的股份數目。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在第2條細則中按字母排序新增以下定義：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

「登記處」指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委任的股票登記處；

- (b) 刪除整項現有的第11條細則，並採用下文取代：

「11. 股份或債權證的每一證明書均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後發行，或按董事在考慮發行條款、法規及／或上市規則後而授權的其他方式發行。在不限於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任何證明書上的印章及／或證券印章及／或簽署可採用機械方式蓋上或列印，或在證明書上完全毋須加蓋印章或簽署。」；

- (c) 在現有第41條細則右側欄(英文版本為左側欄)之敘述中，刪除「登記滿六年後」及「轉讓書」，並以「文件」取代後者；及刪除整項現有的第41條細則，並加入下文取代：

「41. 本公司有權隨時將下列文件銷毀，惟該等文件須事先經登記處登記或記錄、並由本公司或登記處代本公司將相關文件製成縮微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存檔：

- (A)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書；
- (B) 任何派息指示，或其任何修改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
- (C)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或債權證；及
- (D) 任何由登記處代本公司接收或保存的其他文件；

且須就下述數方面作具決定性，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轉讓書；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文件；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前述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的詳細資料一致；但：

- (i)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 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本段落只適用於在真誠、且本公司沒有接獲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與索償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d) 刪除整項現有的第59條細則，並採用下文取代：

「59.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副主席(如有)主持會議，但如果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0分鐘內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如果彼等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擔任會議主席，及如果無被推選的董事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 (e) 在第60條細則中，於第1行刪除「主席」，並以「股東大會主席」取代；

- (f) 刪除整項現有的第61條細則，並以下文取代：

「61.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必須先由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a)按上市規則規定(在此情況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且毋須就此提出要求)或(b)(於公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會議主席已提出或已由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例外：

- (i) 由不少於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提出；或
- (ii) 由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提出，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5%。

除非按規定或根據前述條文適當地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不通過，或按多數票已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並將之載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便可在沒有就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比例或選票的有效性備有證明的情況下被視為最終證據。」；

- (g) 刪除整項現有的第62條細則，並採用下文取代：

「62. 倘：

- (i)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任何抗議；或
- (ii)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iii) 並無點算任何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作出或投票遭抗議之票或出現錯誤的會議或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會議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足可能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會議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h) 在第63條細則中，於第1及第3至4行(英文版本為第2及第4行)刪除「主席」，並以「會議主席」取代；

- (i) 在第64條細則中，於第1行刪除「大會主席」及於第2行刪除「主席」(英文版本為第3行)，並以「會議主席」取代；

- (j) 由於英文版本只將第67條細則中第2行有關主席的英文首字母由大楷改為小楷，中文版本無須就此作出任何改動；
- (k) 在第108條細則中，於最後1行刪除「主席」，並以「會議主席」取代；
- (l) 在第111條細則中，於第1行(英文版本為第1及第2行)刪除「董事會」；由於英文版本只將第111條細則中最後1行有關主席的英文首字母由大楷改為小楷，中文版本無須就此作出任何改動；
- (m) 由於英文版本只將第115A.(3)條細則中最後1行有關主席的英文首字母由大楷改為小楷，中文版本無須就此作出任何改動；及
- (n) 由於英文版本只將第118條細則中最後第2及第3行有關主席的英文首字母由大楷改為小楷，中文版本無須就此作出任何改動。

承董事會命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之日，鍾輝煌先生、鍾瓊林先生、鍾焯輝先生、鍾燦南先生和鍾聰玲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雲海先生、姚李男先生和謝鵬元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指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抵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9樓，方為有效。
2. 有關上述第6(1)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配發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按照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3. 有關上述第6(2)及6(3)項，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有關該等事宜之通函已寄予各股東。董事會目前無意實行該項購買。
4.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任何股份在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若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認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任何股份在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一段)。建議之末期股息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5.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上午八時正後生效，則該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http://till.ctnet.com.hk/ca-calendar-c.html>)之網站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詳情。
6. 於本通告內，「股東」意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中所賦予「成員」之定義。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有任何爭議，均以英文本為準。